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17〕120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 G60 上海 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 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快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快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 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精神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总体部署，现就促进我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一）鼓励建设各类研发机构。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区内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对经市科委等部门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对经科技部等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卓越创新企业。鼓励科技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科技企业申报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凡通过认定的企业，按照市科委扶持资金 1:1 配套，对通过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最高不

超过 150 万元的资助，对通过认定的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对通过认定的市卓越创新企业，按照市科委扶持资金 1:1 配套。

（三）支持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构建以园区、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为支撑，科技服务机构协同的技术创新集群（联盟）。对经区科委备案的技术创新集群（联盟），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四）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两化”融合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培育“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资助；深入推进“两化”融合贯标试点，支持企业开展国家“两化”融合贯标管理体系认证，对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贯标管理体系试点范围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励。

（五）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对经批准设立的上海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15 万元。根据上海市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运行情况，经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首次考核为“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首次考核为“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

(六) 设立松江区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对获得松江区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获奖对象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获得松江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获奖对象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七) 鼓励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支持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等核心技术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申报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对经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按照技术贡献系数对项目实现的地方贡献给予财政扶持。

(八) 推动双创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应用。鼓励企业积极应用市科协双创科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技术创新，转化成果明显，经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认定为典型应用的，首次认定后给予一定资助。

(九) 实施区级科技计划专项。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单个项目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市级立项项目按照市科委扶持资金 1:1 配套。聚焦经济转型、社会发展、软科学研究等领域，实施科技攻关和软课题专项。

三、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十) 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经认定的区级、市级科技创业苗圃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100 万元补贴；对经认定的区级、市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150万元、200万元补贴；对经认定的区级、市级、国家级孵化器以及加速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补贴。

（十一）积极引导高新园区发展。本区纳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范围的园区和企业，可申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经认定的项目，根据市级资助资金给予1:1匹配。

（十二）支持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我区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开放和共享、加盟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对通过市科委年度评估的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按照市科委共享服务奖励1:1配套。

（十三）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依托上海大学生科技创业松江分基金会，股权资助单个创业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债权资助单个创业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四、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十四）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对资助申请人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资助。

（十五）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运用水平。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60万元、40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0

万元、60 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规范化市场培育单位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的，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当年度给予园区的扶持资金进行 1:1 配套奖励。对认定为松江区专利工作示范、试点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认定为松江区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十六）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对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化建设，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资助。

（十七）开展重大事项知识产权评议。对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在市场拓展、知识产权购并、项目投资等领域开展的知识产权评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给予 50% 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八）优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本区实际的专利保险品种，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按实际发生保费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十九）支持企业海外维权。对企业在境外开展专利诉讼维权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二十）吸引专利服务机构入驻本区。对注册且在本区办公的专利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

五、附则

(二十一)本意见适用于在本区注册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区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除外),本区内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本区登记注册的民非组织等。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资助、奖励。本意见将根据执行情况作适时、适当的调整。

(二十二)建立企事业单位信用监督机制,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内存在极严重的司法及行政负面记录的企事业单位,不予政策扶持。

(二十三)本意见规定的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由松江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政策不一致之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1日印发